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及  
有關出售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即簽署出售協議後第9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賣方與買方並無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及主要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